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7,356,230.73	4,359,617,287.01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2,973,970.49	3,376,126,280.40	1.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0,368,113.65	-16.54%	2,499,026,284.83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24,485.59	317.31%	92,550,042.68	7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86,352.07	657.39%	72,213,530.22	7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860,015.83	-755.82%	331,125,394.70	4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400.00%	0.19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400.00%	0.19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06%	2.71%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7,81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3,67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17,21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713.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1,279.34	
合计	20,336,512.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16.31%	80,696,965	60,521,974		
李润生	境内自然人	5.69%	28,145,855	0		
李安东	境内自然人	1.91%	9,472,899	7,104,67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67%	8,283,3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7,397,190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1.07%	5,311,20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082,626		质押	4,57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8%	4,849,692			
李润泽	境内自然人	0.94%	4,650,6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4,586,98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润生	28,145,855	人民币普通股	28,145,855
李学峰	20,173,991	人民币普通股	20,173,9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8,283,336	人民币普通股	8,283,3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7,190	人民币普通股	7,397,190
叶冠军	5,3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1,20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82,626	人民币普通股	5,082,6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49,692	人民币普通股	4,849,692
李润泽	4,650,634	人民币普通股	4,650,6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6,984	人民币普通股	4,586,9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学峰和李安东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学峰和李润生、李润泽系祖孙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安东和李润生系叔侄关系;股东李安东和李润泽系父子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叶冠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11,2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1,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利息	5,692,928.47	3,949,852.44	44.13%	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同比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84,494.87	5,974,020.50	271.35%	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付票据	27,920,000.00	65,900,000.00	-57.63%	应付票据到期付款
应交税费	19,206,509.29	6,037,676.28	218.11%	主要是利润同比增加导致应预缴的所得税增加
财务费用	24,502,894.96	12,700,653.06	92.93%	主要是汇兑损益的影响
投资收益	18,317,210.44	6,826,949.45	168.31%	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5,985,400.95	-14,502,069.73	-58.7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小于去年同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25,394.70	225,441,216.50	46.88%	主要是支付的工资、税费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1,433.36	-290,062,775.25	-64.01%	主要是受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42,880.02	-232,541,449.03	-121.35%	主要是理财产品及分红比例变化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7,000	72,000	0
合计		77,000	7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代码 601998)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会的10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李佩霞声明并保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本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461,910	6,066,714	6.5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注)	3,956,104	3,608,412	9.64
总负债	5,975,905	5,613,628	6.45
吸收存款总额(注)	4,017,538	3,616,423	11.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1,485	782,264	13.96
拆入资金	71,919	115,358	(37.6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470,808	436,661	7.8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	435,853	401,706	8.5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1	8.21	8.53

注:为便于分析,本表及2.8"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涉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均不含相关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7-9月	2019年7-9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1-9月	2019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237	22.08	142,387	17.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445	12.34	40,752	1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431	12.51	40,721	11.18
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8%	下降0.02个百分点	0.89%	上升0.02个百分点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上升0.17个百分点	12.55%	下降0.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上升0.19个百分点	12.54%	下降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21.05	0.81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10.00	0.8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5.26	0.75	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	0.75	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0,707	(77.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0.83	(77.07)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7-9月	2019年1-9月
租金收入	23	56
政府补助	24	43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4	(28)
其他净损益	(27)	(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4	66
所得税影响额	(10)	(3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14	3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	31

2.3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2.4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满足监管相关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6%,比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51%,比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1.82%,比上年末下降0.65个百分点。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3%,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29%,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1.69%,比上年末下降0.73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438,014	393,067	403,354	363,020	8.59	8.28
一级资本净额	-	475,704	428,022	441,122	397,975	7.84	7.55
资本净额	-	591,180	538,928	583,393	535,153	1.33	0.7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5.00%	249,981	230,464	233,886	215,463	6.88	6.96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6.00%	299,977	276,557	280,663	258,556	6.88	6.96
资本最低要求	8.00%	399,969	368,742	374,217	344,741	6.88	6.96
储备资本要求	2.50%	124,990	115,232	116,943	107,732	6.88	6.96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	-	-
附加资本要求	-	-	-	-	-	-	-
风险加权总资产	-	4,999,617	4,609,280	4,677,713	4,309,261	6.88	6.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76%	8.53%	8.62%	8.42%	上升0.14个百分点	上升0.11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51%	9.29%	9.43%	9.24%	上升0.08个百分点	上升0.05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0.50%	11.82%	11.69%	12.47%	12.42%	下降0.65个百分点	下降0.73个百分点

注:本行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70.00亿元,期限为10年,附第5年末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已于2019年8月26日提前赎回该债券。

2.5 杠杆率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杠杆率	≥4.00%	6.07%	5.89%	6.02%	6.09%
一级资本净额	-	428,022	416,966	414,678	397,97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7,053,403	7,077,912	6,883,965	6,530,472

注:上表为本行口径数据

2.6 流动性覆盖率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17.41%	114.33%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627,845	553,870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	534,765	484,454

2.7 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监管值	实际值	监管值	实际值
不良贷款	-	68,190	-	64,028
不良贷款比率	-	1.72%	-	1.77%
拨备覆盖率	≥140%	174.82%	≥140%	157.98%
贷款拨备率	≥2.1%	3.01%	≥2.1%	2.80%

注: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2.8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行扎实推进2018—2020年发展规划实施,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把握发展大势,抢抓市场机遇,各项业务积极稳步推进。

经营发展稳中有进。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407.52亿元,同比增长10.74%;实现营业收入1,423.87亿元,同比增长17.30%。其中,利息净收入872.54亿元,同比增长13.52%;非利息净收入551.33亿元,同比增长23.83%。

资产质量整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81.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62亿元;不良贷款率1.72%,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4.82%,比上年末上升16.8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01%,比上年末上升0.21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4,619.1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51%;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39,561.0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64%;负债总额59,759.0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45%;吸收存款总额40,175.3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09%。

2.9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307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户)	146,740
H股普通股股东(户)	29,567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7%	31,988,728,773	无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9%	12,129,974,835	无	未知	-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4.39	2,147,469,539	无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	1,114,065,677	无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6	272,838,300	无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68,599,268	无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115,171,410	无	无	-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06	31,034,400	无	无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6	27,216,400	无	无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20,305,587	无	无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29,974,83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29,974,83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4,065,6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65,6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171,41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71,410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305,587	人民币普通股	20,305,587
顾利勇	19,980,646	人民币普通股	19,980,64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注:(1)除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外,上表中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3)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4)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5)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10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三、重要事项

3.1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前三季度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比上年末/上年同期增幅(%)	变动原因
贵金属	10,129	103.07	自持贵金属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23	121.71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使用权资产	10,993	-	实施新租赁准则新增项目
其他资产	70,170	92.46	待清算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71,919	(37.66)	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291	(48.23)	境内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应交税费	8,810	66.26	应交所得税增加
租赁负债	10,443	-	实施新租赁准则新增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8,114	54.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062	32.08	银行卡及代理手续费增加
投资收益	9,152	(31.74)	1、资产证券化投资收益减少 2、上年同期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影响,资产到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6	上年同期为负	
信用减值损失	54,942	33.26	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7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各项相关议案,本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债。2019年3月4日,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方案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本行完成了400亿元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1,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2,598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26%;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909,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8%。

上述发行A股可转债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5
-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 股息派发日: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2019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2、派息金额:按照中信优1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0元(含税),以中信优1发行量3.5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3.30亿元(含税)。

3、派息对象:截至2019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中信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0元。

(2)其他中信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4、股息派发日: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中信优1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9938634,8523001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0月1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银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郭党怀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郭党怀先生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2019年10月17日起就任。

五、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 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李庆萍、曹国强董事因与该项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